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孙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替换吴余生先生董事职务。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